

112年度U-start原漾計畫

第二階段績優團隊 申請說明會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目錄

01

推動背景

02

申請作業

03

評選作業

04

績優團隊經費申請

05

計畫執行

06

其他注意事項

07

收件及服務窗口

壹、推動背景

- 善用**U-start**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 引導原住民族青年發揮創業精神，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及**創造就業機會**。



貳、申請作業

申請對象：獲得112年度「U-start原漾計畫」第一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之創業團隊，且其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第一階段

績優團隊評選作業

績優創業團隊評選說明會
112年08月

創業練功坊

申請資料收件截止
112年09月01日

計畫審查
112年09月-10月

資格審查

初選(書面審查)

複選(簡報複選)

評選結果核定公告
112年10月31日前

第一期經費請款
112年11月

績優創業團隊實地訪視
113年06月-08月

計畫結案
暨第二期經費請款
113年11月-12月

即日起開始受理團隊申請，應於**112年9月1日前**
(郵戳為憑)，由育成單位協助**紙本提案**。

應備文件

1. 公文正本 (受文者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正本1份
3.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1式8份〔每份請裝訂成冊、淡黃色封面膠裝〕
4. 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容需包含前2項資料之WORD檔及PDF檔〕

- 所有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 若有須資料補件事項，申請育成單位應於獲計畫專案辦公室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參、評選作業

審查 流程

資格審查

由原漾專案辦公室
進行資格審查

初選 (書面評選)

- 評選小組書面評選
- 112年9月28日前通知複選入圍名單

複選 (簡報評選)

- 現場簡報及詢答
- 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

評分 項目



市場可行性



文化涵養及
創新性



發展性

獎助 方式

- 績優團隊可獲得至多100萬元創業獎金、獎盃及獎狀
- 輔導育成單位可獲頒感謝獎狀
- 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另加發至多10萬元獎金。
- 於計畫期間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為期1年之創業輔導。

肆、績優團隊經費說明(1/2)

經費申請作業：



肆、績優團隊經費說明(2/2)

第一期款

獎金90%

1. 公文正本 (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績優團隊領據正本** (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績優團隊帳戶)
3.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正本)
4.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5. 績優團隊 (公司行號) 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正本)
6. 績優團隊 (公司行號) 進駐育成合約書 (影本)
7.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正本)
8. 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文件 (正本及相關附件，無則免附)

第二期款

獎金10%

1. 公文正本 (受文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 **績優團隊領據正本** (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績優團隊帳戶)
3.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正本)
4. 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I式**3**份 (每份請裝訂成冊，並以**淡紫色**封面膠裝)
5. 電子檔光碟I份 (內含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及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WORD**檔及**PDF**檔)

伍、計畫執行(1/2)

變更事項

- 計畫變更

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於**113年9月30日前**（即第2階段計畫執行完成前1個月），核准變更，逾時不予受理。

-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備查。

- 團隊成員變更

✓ **代表人變更**：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且該成員須為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並以變更一次為限。

✓ **團隊成員變更**：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3人組成，並至少1/3以上成員為具原住民族之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畢業生，且團隊成員不得全數變更。

成效檢視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作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伍、計畫執行(2/2)

撤銷處理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青年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2. 重複申請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3.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
4.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5.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項獎補助款且情節重大者。

終止處理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青年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而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已核撥之獎金，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

1. 未依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3.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4.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陸、其他注意事項



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本署得視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要求受獎補助者配合辦理相關創業成果宣傳，如：成果展（頒獎典禮）或其他由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



獲創業獎金之績優團隊於計劃期間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為期1年之創業輔導，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進駐團隊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原漾計畫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為績優團隊，本署得提供至多100萬元創業獎金，且**獎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柒、收件及服務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



聯絡電話: 02-2331-6086 # 7258



聯絡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U-start官方網站: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U-start計畫 FB: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